

此 乃 要 件 ，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 (1) 簽訂框架銷售合同和框架採購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SORRENTO
CAPITAL LIMITED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4 頁至第 11 頁。本公司將於 2022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在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 235 號三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9 頁至第 30 頁。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少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親自交回或郵遞至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就本公司 H 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 年 5 月 19 日

目錄

	頁次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一般信息	2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9

定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年，框架銷售合同和/或框架採購協議（視具體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最高交易總額
“章程”	本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變更或補充後內容為準）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聯交所上市交易（股份代號：2289）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且每股面值為 1.00 元人民幣的普通股份，均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付款
“生效日期”	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簽訂框架協議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日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 2022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在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 235 號三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9 頁至第 30 頁，以及該大會的續會
“框架協議”	框架銷售合同和框架採購協議
“框架銷售合同”	為了向江中醫商集團銷售本集團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

定義

	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而由本公司與江中醫商於 2022 年 4 月 11 日簽訂的框架合同
“框架採購協議”	為了從江中醫商集團採購江中醫商集團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而由本公司與江中醫商於 2022 年 4 月 11 日簽訂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1 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在聯交所上市和交易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和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證法團，及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江中醫商及其聯繫人（如果其持有股份，則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批准框架協議和年度上限的決議表決時投棄權票）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其各自聯繫人之外且與本公司無關的第三方
“江中醫商”	江西江中醫藥商業運營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大股東
“江中醫商集團”	江中醫商及其附屬公司

定義

“最後可行日期”	2022年5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變更或補充後內容為準）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在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主要分銷商”	直接從藥品製造商或其藥品分銷公司採購產品的分銷商（無論是否獲得獨家經銷權）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內資股和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9)

執行董事:
姚創龍先生 (主席)
鄭玉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智偉先生
周濤先生
關鍵先生 (又名關蘇哲)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廣東省
汕頭市龍湖區
嵩山北路 235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4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 樓

2022 年 5 月 19 日

致股東

敬啟者:

(1) 簽訂框架銷售合同和框架採購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有關 (其中包括) 下述事項的公告: (i) 框架銷售合同及 (ii) 框架採購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 (其中包括) 下述事項的詳情: (i) 框架協議和年度上限; (ii)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交的有關框架協議的建議函;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框架協議的推薦建議; 以及 (iv)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銷售合同

框架銷售合同的主要條款及框架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下：

日期	2022年4月11日
雙方當事人	本公司（作為銷售方） 江中醫商（作為採購方）
有效期限	自生效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標的事宜	<p>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均可在框架銷售合同的範圍內，不時就本集團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的銷售事宜，與江中醫商集團的任何成員簽訂單獨執行協議。</p> <p>任何此類執行協議均不得違反框架銷售合同的規定。</p>
定價依據	產品的價格應在對當時市場情況、訂單規模、技術條件以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關價格加以考慮後，由本集團與江中醫商集團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在執行協議中約定和說明，且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相若。
結算付款方式	結算付款方式應由各方同意並在單獨執行協議中說明，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結算付款方式相若。
前提條件	框架銷售合同的前提條件是，獨立股東批准框架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框架採購協議

日期	2022 年 4 月 11 日
雙方當事人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 江中醫商（作為銷售方）
有效期限	自生效日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標的事宜	<p>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均可在框架採購協議的範圍內，不時就江中醫商集團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的採購事宜，與江中醫商集團的任何成員簽訂單獨執行協議。</p> <p>任何此類執行協議均不得違反框架採購協議的規定。</p>
定價依據	產品的採購價格應在對當時市場情況、訂單規模、技術條件以及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的所有其他採購加以考慮後，由本集團與江中醫商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在執行協議中約定和說明，且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相若。
結算付款方式	結算付款方式應由各方同意並在單獨執行協議中說明，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結算付款方式相若。
前提條件	框架採購合同的前提條件是，獨立股東批准框架採購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3. 年度上限和年度上限確定依據

在簽訂框架銷售合同之前三年，本集團並未向江中醫商集團銷售任何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三年內，框架銷售合同項下年度上限具體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結束之財務年度		
	2022	2023	2024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元人民幣
框架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60	200	230

框架銷售合同項下交易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年的年度上限是在考慮以下因素後確定的：(i) 江中醫商集團對本集團作為主要分銷商所供應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的預期需求量；(ii) 上述需求因有利宏觀經濟和市場環境的預期增長量；以及 (iii) 向上調整（包括因通脹或其他原因）而預留的合理緩衝金額。

在簽訂框架採購協議之前三年，本集團並未從江中醫商集團採購任何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在簽訂框架採購協議之前三年，本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了框架採購協議內前述類型的產品。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三年內，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具體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結束之財務年度		
	2022	2023	2024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元人民幣
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60	240	320

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年的年度上限是在考慮以下因素後確定的：(i) 江中醫商集團所供應其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的預計銷售量；(ii) 本集團以往業務增長情況；(iii) 本集團業務因宏觀經濟和市場環境的潛在增長量；以及 (iv) 向上調整（包括因通脹或其他原因）而預留的合理緩衝金額。

4. 簽訂框架協議的原因和益處

江中醫商是江西省的一家混合所有制國有企業。其分銷管道遍佈中國五個省份（包括江西、山東、河南、四川和江蘇），在上述地區共計擁有 700 多家連鎖藥店。江中醫商的整體戰略是利用國有企業在政策、資源和品牌方面的優勢，以構建為全國縣鄉市場單體藥店、中小連鎖以及診所（非招標市場）提供專業化解決方案的純銷型醫藥商業平

臺為切入點，全面拓展醫藥生產、現代智能物流、第三方委託配送、“互聯網+金融”以及“互聯網+零售”等戰略業務，致力於打造一個全渠道、全品類、全產業鏈以及全國市場佈局的現代醫藥產業平臺。

董事會認為，(i) 框架銷售合同使得本集團能夠獲得穩定客戶，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覆蓋範圍，實現更好的經營業績；(ii) 框架採購協議使得本集團能夠確保相關產品有穩定的來源，並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銷售，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5. 內部控制措施

為了確保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和股東均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本公司已制定了下列內部控制政策，並採取了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 本集團銷售部門應以產品成本為基準對產品進行定價；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應對照其向本集團內部數據庫（其中包含本集團所有先前銷售交易的銷售價格信息）中記錄的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確定對江中醫商集團的最終銷售價格。最終價格必須經本公司產品管理部門主管最終批准；本內部控制措施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銷售，並應在所有銷售中得到遵守；
- (iii). 本集團採購部門應比較本公司產品管理部門人員獲得的、江中醫商集團對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以確定是否接受江中醫商集團報出的採購價格。最終採購價格將由採購部門經理及產品管理部門主管一同批准。該內部控制措施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採購，並應在所有採購中得到遵守。鑒於將在框架採購協議內向江中醫商集團採購的產品類型相對具有普遍性，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可以獲得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同類產品價格以進行比較，確保江中醫商提供的採購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 (iv).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進行隨機抽查，以審查和評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框架協議中的規定，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相關合同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尤其是，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檢查定價依據是否得到嚴格遵守；
- (v).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內，且交易按照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條款而進行；且

- (v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式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要求。

鑒於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在年度上限內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6. 《上市規則》項下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江中醫商為本公司大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持有 29,050,000 股內資股（約占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6.9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中醫商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框架協議及其所預期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款，框架銷售合同和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考慮。

由於框架銷售合同和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單獨和合計時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 5%，框架協議和年度上限應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規定的報告、公告、股東批准和年度審核要求。

概無董事在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概無董事根據章程或《上市規則》被要求對批准框架協定、框架協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投棄權票。

本公司已成立了一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框架協議的條款和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或優於正常商業條款，且是否在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被任命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框架協議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7. 雙方信息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開展藥品分銷業務，主要向下游分銷商和零售終端分銷西藥、中成藥和保健品，並提供醫藥產品諮詢服務。

江中醫商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開展藥品的批發和零售業務，以及食品、消毒設備和三類醫療器械的銷售業務。作為一家江西省國有企業，其(i)20.5%的股份由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最終由江西省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ii) 20.5%的股份由華潤江中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而該公司最終由在聯交所主板上市(3320.hk)的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控制；(iii)其餘 59.0%的股份由其他九個小股東持有。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信息，且據董事所知，該九個小股東概未單獨持有江中醫商 20%以上的股份。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就 H 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 235 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於 2022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 2022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於同日舉行，以較晚者為準，在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 235 號三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9 頁至第 30 頁。

由於江中醫商是本公司大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江中醫商及其聯繫人（持有 29,050,000 股內資股）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批准框架協議和年度上限的決議表決時將投棄權票。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江中醫商及其聯繫人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關連人士、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必須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少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親自交回或郵遞至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就本公司 H 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授

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都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10.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和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以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或優於正常商業條款，且在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董事（包括接受了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在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與上述事宜有關的所有決議案。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

11. 附加信息

請注意：(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12 頁至第 13 頁，其中包含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14 頁至第 23 頁，其中包含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在形成其建議過程中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附加信息。

此致
代表董事會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創龍
主席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9)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茲提述本函所屬的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被任命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審議框架協議和年度上限，並就框架協議和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被任命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請注意“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以其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獨立股東的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其他部分的其他附加信息。

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與此相關的建議及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吾等認為（i）框架協議是在本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框架協議及其相應的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框架協議和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代表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尹智偉
周濤
關鍵（又名關蘇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5月19日

以下為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就框架協議編制並呈交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敬啟者：

簽訂框架銷售合同
和
框架採購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銷售合同及框架採購協議（“**框架協議**”）項下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的銷售和採購及該等協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結束的三年內擬採用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提供建議，該等協議的詳情載於貴公司於2022年5月19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該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2022年4月11日（交易時間後），貴公司與貴公司大股東江中醫商簽訂了框架銷售合同和框架採購協議。據此，貴集團和江中醫商集團有條件地商定相互供應各自作為主要分銷商而銷售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江中醫商為貴公司大股東，持有29,050,000股內資股（約占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9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中醫商集團是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框架協議及其所預期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款，框架銷售合同和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考慮。

由於框架銷售合同和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單獨和合計時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框架協議和年度上限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報告、公告、股東批准和年度審核要求。

貴公司已成立了由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和關鍵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框架協議的條款和年度上限是否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確定，是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在貴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及（ii）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吾等，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被任命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在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在框架協議和年度上限事宜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4 款獨立行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他方概無任何合理可能被視作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利益。於近兩年內，吾等未被聘為貴公司的任何財務顧問。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框架協議和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獨立建議。

吾等意見的依據

在擬定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建議時，吾等依賴於通函中所載或所提及的聲明、資料、意見和陳述，以及貴公司董事和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陳述。吾等假設，貴公司董事和管理層提供的由其承擔全部責任的所有資料和陳述，在提供或作出之時，及截至通函發佈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吾等亦假設，貴公司董事和管理層在通函中所作的一切有關看法、意見、預期和意向的聲明，均是在經過適當查詢和深思熟慮之後合理作出，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亦假設，通函中提及的資料於通函發佈之日真實、準確、完整，如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通函中的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儘快通知股東。吾等概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藏，亦未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使提供給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和意見不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然而，吾等並未對貴公司董事和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開展獨立核查，亦未對貴集團或其任何連絡人的業務、財務狀況和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就所提供的有關貴公司的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

函件僅提供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供其考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除納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及，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和理由

在形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和建議時，吾等考慮了以下主要因

素和理由：

1. 框架協議雙方背景資料及年度上限

貴公司和 貴集團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貴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開展藥品分銷業務，主要向下游分銷商和零售終端分銷西藥、中成藥和保健品，並提供醫藥產品諮詢服務。

下表總結了集團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年內的重點財務資料，截取自 貴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報告（“2020 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報告（“2021 年年報”）：

	截至 12 月 31 日結束之年度		
	2019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2020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2021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收入	3,492,783	3,991,711	3,793,618
淨利潤	40,153	40,556	23,153

截至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比

貴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 3,793.6 百萬元，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3,991.7 百萬元減少約 5.0%。根據 2021 年年報，貴集團總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為 (i) 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廣東省新冠疫情反覆，零售藥店受限流、限售等防疫管控，從而影響藥店客流及銷量，導致收入有所下降；及 (ii) 受經濟環境的影響，貴集團採取相對保守的營銷策略，提高經營質量，為確保貨款安全，貴集團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針對一些分銷商適當採取控貨政策，致使營業收入有所下降。

貴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6百萬元減少42.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百萬元。

截至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比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991.7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92.8百萬元增加約14.3%。根據2020年年報，集團總收入增長的原因如下：(i) 全資子公司廣州創美藥業有限公司度過初步培育期，收入較去年同期明顯增加，貢獻營業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215.50百萬元；(ii) 全資子公司廣東創美藥業有限公司貢獻營業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191.70百萬元；從產品貢獻收入的角度看，(i) 由於疫情，帶動相關產品銷量增加；(ii) 一級藥品品種的增加，一級品種銷售收入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人民幣438.71百萬元，其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一級品種及升級為一級藥品品種同比增長人民幣169.37百萬元。

貴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加1.0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6百萬元。

江中醫商資料

江中醫商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開展藥品的批發和零售業務，以及食品、消毒設備和三類醫療器械的銷售業務。作為一家江西省國有企業，其(i) 20.5%的股份由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最終由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ii) 20.5%的股份由華潤江中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而該公司最終由在聯交所主板上市(3320.hk)的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控制；(iii) 其餘59.0%的股份由其他九個小股東持有。基於貴公司可獲得的信息，且據董事所知，其他九個小股東概未單獨持有江中醫商20%以上的股份。

2. 簽訂框架協議和確定年度上限的原因和益處

框架協議背景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江中醫商是江西省的一家混合所有制國有企業。其分銷管道遍佈中國五個省份（包括江西、山東、河南、四川和江蘇），在上述地區共計擁有700多家連鎖藥店。江中醫商的整體戰略是利用國有企業在政策、資源和品牌方面的優勢，以構建為全國縣鄉市場單體藥店、中小連鎖以及診所（非招標市場）提供專業化解決方案的純銷型醫藥商業平臺為切入點，全面拓展醫藥生產、現代智慧物流、第三方委託配送、“互聯網+金融”以及“互聯網+零售”等戰略業務，致力於打造一個全渠道、全品類、全產業鏈以及全國市場佈局的現代醫藥產業平臺。

董事認為，(i) 框架銷售合同使得貴集團能夠獲得穩定客戶；及(ii) 框架採購協議使得貴集團能夠確保相關產品有穩定的來源，並在貴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銷售，進而避免貴集團的業務發生不必要的中斷。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務部、衛生健康委、應急管理部、國家藥監局、國家醫保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等九部門聯合發佈的《“十四五”醫藥工業發展規劃》（“發展規劃”），其擬保持產業鏈和供應鏈穩定可控，並改進和提升醫藥能力水準。

考慮到：（i）銷售和採購構成了貴集團的日常業務；（ii）發展規劃的支持；（iii）框架銷售合同不禁止貴集團將產品出售給其他獨立客戶；及（iv）框架採購協議不禁止貴集團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產品，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簽訂框架協議是在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3.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年度上限

1. 框架銷售合同

年度上限及其確定依據

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結束的三年內，框架銷售合同項下擬採用的年度上限概要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結束之財務年度		
	2022	2023	2024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元人民幣
框架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60	200	230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框架銷售合同項下擬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結束的三年採用的年度上限是在考慮以下因素後確定的：（i）江中醫商集團對貴集團作為主要分銷商所供應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的預期需求量；（ii）上述需求因有利宏觀經濟和市場環境的預期增長量；以及（iii）向上調整（包括因通脹或其他原因）而預留的合理緩衝金額。

據貴公司管理層所稱，貴集團與江中醫商集團有可能達成約人民幣5百萬元的銷售交易，其中主要包括西藥產品銷售。此外，還有約人民幣12百萬元的潛在銷售交易正在談判，集團預期將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結束的六個月內進一步銷售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據此，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結束的當年內，交易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包括20%的緩衝金。

據貴公司管理層所稱，由於江中醫商業務擴張，包括戰略業務領域的拓展，且其預計將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結束的兩年內向貴集團採購更多西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結束的兩年的年度上限的年增量約為20%。

考慮到上述情況，特別是，(i) 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當年擬達到的年交易額；及 (ii) 江中醫商的業務擴張，吾等認為，框架銷售合同項下擬採用的年度上限是根據合理估計並在適當的深思熟慮之後確定，且對 貴公司和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了討論，並注意到，為了確保給予江中醫商集團的價格和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集團的條款， 貴集團將在考慮 (i) 當時的市場情況；(ii) 訂單規模和技術條件；及 (iii) 對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的相關成本和價格後，釐定產品的現行市價，且價格和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和條款相若。

為了開展盡職調查，吾等獲得並審查了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 10 份樣本合同，該等合同是從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期間的西藥客戶名單中隨機選取。鑒於 (i) 所述樣本合同為隨機選取；且 (ii) 吾等獲得的樣本合同是一致的，與吾等對 貴集團與江中醫商集團訂立的西藥銷售安排的理解無不一致之處，吾等認為，這些樣本合同足以供吾等評估向江中醫商集團銷售西藥的安排。

基於吾等的審查，吾等注意到，(i) 經吾等審查的框架銷售合同的條款符合 貴集團與其他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西藥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ii) 西藥的價格符合西藥的現行市價；及 (iii) 與向其他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西藥客戶提供的條款相比，該等銷售是在正常商業條款的基礎上進行的。此外，集團內部將採取各種內部控制措施，確保符合框架銷售合同項下的條款（將在下文“集團內部控制措施”部分詳述）。據此，吾等認為，框架銷售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擬採用的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且在估計年度上限時依據的是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整個期間內可能有效也可能無效的假設，因此，該等年度上限並不代表對在框架銷售合同項下將提供給江中醫商集團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的預測。因此，吾等對在框架銷售合同項下將提供給江中醫商集團的實際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與擬採用的相應年度上限的一致程度不發表意見。

2. 框架採購協議

年度上限及其確定依據

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三年內，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採用的年度上限概要如下所示：

	截至 12 月 31 日結束之財務年度		
	2022	2023	2024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元人民幣
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60	240	320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三年採用的年度上限是在考慮以下因素後確定的：(i) 江中醫商集團所供應其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的預計銷售量；(ii) 貴集團以往業務增長情況；(iii) 貴集團業務因宏觀經濟和市場環境的潛在增長量；以及 (iv) 向上調整（包括因通脹或其他原因）而預留的合理緩衝金額。

在評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三年採用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了討論，並注意到，貴集團與江中醫商集團將達成約 5.5 百萬元人民幣的採購交易，其中主要包括中成藥產品採購。此外，還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結束的六個月內約人民幣 8 百萬元的潛在採購交易正在談判，貴集團預期，由於分銷網路不斷擴大，將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六個月內進一步採購約人民幣 115 百萬元。據此，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當年內，年交易額預計約為人民幣 160 百萬元，包括 20% 的緩衝金。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稱，由於現有分銷網路上醫藥產品線的擴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兩年的增量約為 40%。根據 貴集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六個月中期報告，貴集團遵循制定的經營目標，繼續深耕廣東及拓展周邊市場，重點開發零售終端客戶的業務。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分銷網路涵蓋 12,625 位客戶，與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 10,639 位客戶相比，在六個月內約增加 18.7%。考慮到 (i) 貴集團繼續深耕廣東及拓展周邊市場，並開發零售終端客戶的業務；及 (ii) 貴集團的分銷網路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六個月內擴大了約 18.7%，貴集團預計分銷網路的年增幅將達到 40% 左右且採購業務也將隨之增長。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三年採用的年度上限在公平的基礎上確定，且公平合理。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了討論，並注意到，為了確保給予江中醫商集團的價格和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集團的條款，貴集團將在考慮 (i) 當時的市場情況；(ii) 訂單規模和技術條件；及 (iii) 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的所有其他採購後，釐定產品的現行市價，且價格和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和條款相若。

為了開展盡職調查，吾等獲得並審查了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 10 份樣本合同，該等合同是從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期間的中成藥供應商名單中隨機選取。鑒於 (i) 所述樣本合同為隨機選取；且 (ii) 吾等獲得的樣本合同是一致的，與吾等對本集團與江中醫商集團訂立的中成藥採購安排的理解無不一致之處，吾等認為，這些樣本合同足以供吾等評估向江中醫商集團採購中成藥的安排。

基於吾等的審查，吾等注意到，(i) 經吾等審查的框架採購協議的條款符合 貴集團與其他屬於獨立第三方的中成藥供應商之間的交易條款；(ii) 中成藥的價格符合中成藥的現行市價；及 (iii) 與向其他屬於獨立第三方的中成藥供應商提供的條款相比，該等採購是在正常商業條款的基礎上進行的。此外，集團內部將採取各種內部控制措施，確保符合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條款（將在下文“集團內部控制措施”部分詳述）。據此，吾等認為，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擬採用的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且在估計年度上限時依據的是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整個期間內可能有效也可能無效的假設，因此並不代表對在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將從江中醫商集團採購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的預測。因此，吾等對在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將從江中醫商集團採購的實際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與擬採用的相應年度上限的一致程度不發表意見。

4. 集團內部控制措施

如董事會函件中披露，為了確保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公司和股東均公平合理，且不優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貴公司已制定了下列內部控制政策，並採取了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i)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 集團銷售部門應以產品成本為基準對產品進行定價；在此基礎上，集團應對照其向 貴集團內部數據庫（其中包含 貴集團所有先前銷售交易的銷售價格信息）中記錄的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確定對江中醫商集團的最終銷售價格。最終價格必須經 貴公司產品管理部門主管最終批准。貴內部控制措施適用於 貴集團的所有銷售，並應在所有銷售中得到遵守；
- (iii) 貴集團採購部門應比較 貴公司產品管理部門人員獲得的、江中醫商集團對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以確定是否接受江中醫商集團報出的採購價格。最終採購價格將由採購部門經理及產品管理部門主管一同批准。貴內部控制措施適用於 貴集團的所有採購，並應在所有採購中得到遵守。鑒於將在框架採購協議內向江中醫商集團採購的產品類型

相對具有普遍性，貴公司認為，貴公司可以獲得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同類產品價格以進行比較，確保江中醫商提供的採購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 (iv)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進行隨機檢查，以審查和評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框架協議中的規定，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相關合同條款是否符合貴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尤其是，財務部門將檢查定價依據是否得到嚴格遵守；
- (v) 貴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內，且交易按照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條款而進行；且
- (vi)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貴公司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式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要求。

吾等進一步審查了涉及貴公司與關聯方之間持續關連交易及據貴公司管理層所稱的內部控制手冊，吾等注意到 (i) 貴公司財務部門對照所批准的年度上限監控累計實際交易額，確保符合定價條款和政策；(ii) 審計師將對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貴公司簽訂的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據貴公司管理層所稱，貴集團將盡力對照年度上限充分監督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和政策，確保及時採取必要的措施和適當的行動，以符合適用要求。

吾等考慮並注意到：(i) 貴公司已制定了上述充分的內部控制程式；(ii) 隨機選取並經吾等審查的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記錄樣本，與上述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致；及 (iii) 貴公司已成立了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考慮到 (i) 銷售交易的價格將與貴集團數據庫進行比較，最終銷售價格必須經產品管理部門主管最終批准，而採購交易的價格將由產品管理部門人員獲得，且最終採購價格將由產品管理部門主管及採購部門經理一同批准，確保該等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ii)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進行隨機檢查，以審查和評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框架協議中的規定，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相關合同條款是否符合貴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尤其是，財務部門將檢查定價依據是否得到嚴格遵守；及 (iii)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貴公司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式，吾等認為，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貴公司與江中醫商集團之間銷售和採購交易的定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在實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時，只要貴集團有效執行內部控制手冊，參考條款足以維護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式已妥善制定，並符合上述內部措施。

關於 貴集團通過的內部控制措施，詳見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部分。

推薦建議

考慮到前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和理由，吾等認為 (i) 框架協議是在 貴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ii) 框架協議及其相應的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相關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黃曉陽
董事總經理

鍾浩東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附注：

黃曉陽先生為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鍾浩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黃曉陽先生及鍾浩東先生曾參與並完成多宗涉及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諮詢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及/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及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姚創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250,000 股 內資股 (L)	55.31%	40.97%

“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 80,000,000 股而得出。

(2)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108,000,000 股而得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II. 大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及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游澤燕女士	配偶權益	44,250,000 股 內資股 (L) ⁽³⁾⁽⁴⁾	55.31%	40.97%
江中醫商	實益擁有人	29,050,000 股 內資股 (L)	36.31%	26.90%
	擔保權益	3,000,000 股 內資股 (L) ⁽⁴⁾	3.75%	2.77%
廣藥白雲山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906,500 股 H 股 (L) ⁽⁵⁾	28.24%	7.32%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906,500 股 H 股 (L) ⁽⁵⁾	28.24%	7.32%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906,500 股 H 股 (L) ⁽⁵⁾	28.24%	7.32%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5,534,000 股 H 股 (L) ⁽⁶⁾	19.76%	5.12%
RUAN David Ching Chi	受控法團權益	5,534,000 股 H 股 (L) ⁽⁶⁾	19.76%	5.12%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534,000 股 H 股 (L) ⁽⁶⁾	18.32%	4.75%
王永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88,000 股 H 股 (L)	12.46%	3.23%
金活醫藥健康	實益擁有人	2,302,000	8.22%	2.13%

管理有限公司		H 股 (L) ⁽⁷⁾		
金活醫藥集團	受控法團權	2,302,000	8.22%	2.13%
有限公司	益	H 股 (L) ⁽⁷⁾		

“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 80,000,000 股及已發行 H 股總數 28,000,000 股而得出。
- (2)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108,000,000 股而得出。
- (3) 游澤燕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創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公司該等股份的權益。
- (4) 江中醫商擁有擔保權益的 3,000,000 股內資股表示姚創龍先生抵押的以江中醫商為受益人的股份。
- (5) 該等股份由廣藥白雲山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由於廣藥白雲山香港有限公司為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45.23% 權益，故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廣藥白雲山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由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持有。由於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為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則由 RUAN David Ching Chi 女士持有 95.24% 權益，故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及 RUAN David Ching Chi 被視為於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股份由金活醫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由於金活醫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為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金活醫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到期或由僱主訂立的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何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的或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編制之日）以來，本集團之整體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歷及同意

出具了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歷如下：

名稱	資格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證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擎天資本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擎天資本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編制之日）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書面同意本通函的出具並在其中加入其建議的副本及提及其中名稱（通函和其建議的形式和文意保持不變），且其未撤銷此等書面同意。本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於 2022 年 5 月 19 日發佈，並由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出具以納入本通函。

7. 董事在資產/合約中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編制之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具有重大意義的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權益。

8. 董事之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中英文擬寫，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之日起至臨時股東大會之日為止（包含臨時股東大會之日），以下文件的副本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myy.com>）上公佈。

- (i) 框架銷售合同；
- (ii) 框架採購協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 12 頁至第 13 頁；
- (i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 14 頁至第 23 頁；
- (v) 本附錄第 6 點提及之擎天資本有限公司書面同意；及
- (vi) 本通函。



創美·CHI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6日，上午11時，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三樓會議室就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是否有修訂）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茲批准、確認，為了向江西醫商及其附屬公司（“江西醫商集團”）銷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為直接向其醫藥經銷公司採購產品的分銷商（無論本公司是否獲得獨家分銷權）（“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而由本公司與江西江中醫藥商業運營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醫商”）於2022年4月11日簽訂的框架合同（“框架銷售合同”），以及建議用於框架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2. 茲批准、確認，為了從江中醫藥集團採購江中醫藥集團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而由本公司與江中醫藥於2022年4月11日簽訂的框架合同（“框架採購協議”），以及建議用於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
3.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彼等可能認為對於使框架採購協議生效和完成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要或可取的文件或補充協議，及執行該等必要或可取的事宜和行動，並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修改。

代表董事會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創龍
主席

中國汕頭市，2022年5月19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2.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 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
- 3.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少於臨時股東大會（即不遲於2022年6月5日，星期日，上午11:00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自交回或郵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其出席本公司的上述會議。倘該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上述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般，但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已獲得正式授權。

即使投票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立委任的授權或股份已被轉讓，但只要本公司在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 5.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
- 6.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本公司的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與鄭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